

9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的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武康路103号甲物业费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武康路103号甲物业费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1708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2.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.4.9